

公告编号：2018-006

证券代码：837475

证券简称：美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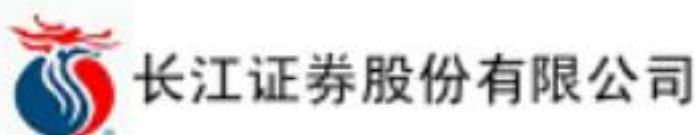
#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章 本次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第四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第五章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中介机构信息	16
第六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美格科技或公司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格科技

证券代码：837475

法定代表人：JOHN YUPENG GUI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从锋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联系电话：027-59222362

传 真：027-59222376

电子邮箱：meige\_support5@163. com

公司网址：www.meigeinc. com

## 第二章 本次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因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认购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1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3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495,780.1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6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813,459.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84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799,0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基于公司 2017 年已经预告但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2,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99,607 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如自愿锁定认购股份，将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或声明。除此之外，对新增无限售安排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1,999,60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偿还借款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999,607
合计		11,999,607

### 2、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偿还借款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流动资金需要量大，为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公司拟进行对外借款，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向出借方洪腾、汪泽民、谢谦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全部到公司账户之日起 4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中前 4 个月为免息，超过 4 个月未还并且在借款期限内的款项按实际支用天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年利率为 10%。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2%。借款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出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洪腾、汪泽民、谢谦三人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洪腾、汪泽民、谢谦三人借款 6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谢谦 100 万元，7 月 3 日收到汪泽民 100 万元，7 月 7 日收到汪泽民 100 万元，7 月 10 日收到洪腾 300 万元借款。

2018 年 1 月 28 日，债权人谢谦与汪泽民、洪腾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谢谦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的债权中的 50 万元债权转让给汪泽民，50 万元债权转让给洪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收到债权人谢谦签发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欠洪腾 350 万元，汪泽民 250 万元债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向汪泽民、洪腾两人借款 6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归

还该部分借款后，负债总额将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将有所减少，从而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 (2)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7 年业务经历了高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资金需求亦随之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材料采购、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等支出，另一方面，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A.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

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B.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了 34.73%；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已达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219.52%，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9.25%。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18-003），公司预计 2017 年度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898.71%。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898.71%、165.00%。

#### C.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2017 年度为基期，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93,000.00 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165.00%，营业收入为 80,011,450.00 元。

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

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具体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12. 31 审计值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2017 年度 /2017. 12. 31 未 经审计值	2018 年度 /2018. 12. 31 估 计值
营业收入	3,023,234.83	100.00	30,193,000.00	80,011,450.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1,514.98	1.70	513,281.00	1,360,194.65
预付账款	368,284.63	12.18	3,677,507.40	9,745,394.61
存货	1,146,176.56	37.91	11,446,166.30	30,332,340.70
其他应收款	321,713.63	10.64	3,212,535.20	8,513,218.2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经营性流动资 产合计①	1,887,689.80	62.44	18,849,489.90	49,951,148.2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02,605.30	19.93	6,017,464.90	1,552,238.82
预收账款	321,190.51	10.62	3,206,496.60	8,497,215.99
应付职工薪酬	261,588.49	8.65	2,611,694.50	6,920,990.42
应交税费	72,814.73	2.41	727,651.30	1,928,275.94
其他应付款	164,871.16	5.45	1,645,518.50	4,360,624.02
经营性流动负 债合计②	1,423,070.19	47.07	14,208,825.80	23,259,345.19
流动资金占用 金额①-②	464,619.61	15.37	4,640,664.10	26,691,803.05
2018 年资金缺 口	—	—	—	22,051,139.05

注：1. 上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3）未经审计的数据。

2. 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2018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为 22,051,139.05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99,607 元，拟用 5,999,607 元来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30 号），公司成功发行股票 500,000 股。上述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共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实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截至目前，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动用。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JOHN YUPENG GUI，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创新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第四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五章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	027-65799819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	贾磊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住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7-82622591
传真：	027-82651002
项目律师：	王伟琪、张世博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5416926
传真：	027-85416926
项目会计师：	马朝永、刘钧

## 第六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